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本次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2024年5月13日與前次承租人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前次融資租賃交易**」）。

儘管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各自於合同訂立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的承租人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且租賃物與前次租賃物同屬太陽能發電設備，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而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融資租賃合同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7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400,000,000元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承租人出租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融資租賃合同的詳情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26日

## 訂約方

「出租人」： 本公司

「承租人」： 河北鴻蒙貳號光伏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承租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 租賃物

租賃物為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張家口市康保縣的太陽能發電設備。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共計約人民幣405,440,000元。承租人不單獨核算租賃物的稅前及稅後利潤。

## 租賃期

216個月

## 租金及支付方式

根據融資租賃合同，出租人同意把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租金為含增值稅的租金，以人民幣計付，由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構成。其中：租賃本金與轉讓價款金額一致，共計人民幣400,000,000元；租賃利息於租賃期內總額共計約人民幣196,300,000元。租賃本金和租賃利息由承租人於租賃期內每季度分期向出租人支付。

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包括融資租賃合同內租賃物的轉讓價款、租賃本金、租賃利息和其他費用乃由承租人與出租人參考租賃物的賬面淨值及中國同類型融資租賃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及其所有權

承租人同意在租賃期內將租賃物轉移及／或變更登記至出租人名下，轉讓價款合計為人民幣400,000,000元。該代價將以出租人的自有資金及／或商業貸款支付。同時，出租人同意將租賃物出租予承租人，由承租人佔有、使用和享有收益。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可以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的代價向出租人購回租賃物。

## 擔保

河北鴻蒙新能源有限公司就承租人在融資租賃合同項下之債務承擔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訂立融資租賃合同的原因及裨益

融資租賃合同乃由本公司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訂立融資租賃合同有益於增加本公司融資租賃業務收入，符合本公司業務發展策略。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資料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括為飛機、船舶、區域發展、普惠金融、綠色能源和高端裝備製造等領域的優質客戶提供綜合性的租賃服務。

### 有關承租人的資料

承租人為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位於中國河北省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太陽能發電。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作為出租人，於2024年5月13日與前次承租人訂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據此，(i)出租人以代價人民幣640,000,000元向前次承租人購買前次租賃物，及(ii)出租人同意向前次承租人出租前次租賃物，租賃期為216個月。

儘管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各自於合同訂立日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單獨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但考慮到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的承租人均由相同最終實益擁有人控制，且租賃物與前次租賃物同屬太陽能發電設備，就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交易分類而言，本次交易與前次融資租賃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進行了合併計算。而由於本次交易及前次融資租賃交易進行合併計算時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本次交易合併計算後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規定，但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在中國成立，並於2015年9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承租人於2024年7月26日就租賃物訂立之融資租賃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張家口市康保縣的太陽能發電設備
「承租人」	指	河北鴻蒙貳號光伏有限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丁德春先生、丁德波先生及馮樹國先生

「出租人」	指	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指	出租人與前次承租人於2024年5月13日訂立之前次融資租賃合同
「前次承租人」	指	河北鴻蒙壹號光伏有限公司
「前次租賃物」	指	位於中國河北省的張家口市康保縣的太陽能發電設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4年7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靳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升先生及劉希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海艦先生、劉民先生及王貴國先生。